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以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在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次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為 維護 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 公司本行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2.	第七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七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及《公司法》有關規定 ，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內外根據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之規定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內外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下簡稱「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之規定設立分支機構。
4.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經營，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和相關利益者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七條 公司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 合規經營，審慎經營 ，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為 實體經濟、地方經濟、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城鄉居民及社會 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推動普惠金融發展 ，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和相關利益者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5.	第二十二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6.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 境外 投資者持有的、自 公司本行 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7.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	--	--

8.	第三十四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二二)項規定的情形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5%，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註銷股份，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9.	第三十七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10.	第四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第四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11.	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須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本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須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12.	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第四十七四十六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本行為黨委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本行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13.	第四十九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對重要人事任免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第四十九四十八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的路線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對重要人事任免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14.	第五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五十五五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15.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六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6.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十二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17.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有權查閱，以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第六十三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有權查閱，以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18.	第六十五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六十五六十四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資本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19.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六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數據真實、完整、有效，並依法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 (二)(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四)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三)(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七)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	---

(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八)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一)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五)(十二)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

		(六)(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十四)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十五)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八)(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股東應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
20.	第七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七十三七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內資股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及股權轉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21.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 對本行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第七十七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 對本行上市做出決議； (九)(十) 對本行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一)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 (十)(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十三) 修改本章程；
-----	--	---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十六)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四)(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五)(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

22.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3.	新增	第八十條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24.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25.	第八十三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26.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公司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27.	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28.	第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29.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30.	第九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布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五九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布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31.	第一百〇三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〇三一一百〇二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32.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33.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行年度報告； (六)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34.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罷免獨立董事； (五)(六)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六)(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5.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布。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關聯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關聯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布。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36.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37.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依法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
38.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39.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本行的董事必須具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本行的董事必須具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行董事。

40.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41.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2.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八) 勤勉盡責，維護本行的資金安全；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五)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六)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六)(七)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	---

		(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七)(九)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八)(十) 勤勉盡責，維護本行的資金安全； (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九)(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43.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1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44.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一百四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	---

45.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46.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本行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關聯關係和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47.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1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
-----	---	---

48.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49.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2/3的； (三) 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第(三)項所規定的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時，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50.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五)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六)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六)+(七)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七)+(八)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	---

51.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
5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5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1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54.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55.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 (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六)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五)(七)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八)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九)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十)(十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一)(十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十二)(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十五)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十四)(十六) 制訂定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十五)(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十六)(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

		(十七)(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十九)(二十四)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經黨委研究討論。
5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57.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至人民幣10億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億元（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條所進行的資產購置和處置，需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刪除
58.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59.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董事提議； （三）監事會提議；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行長提議時； （七）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董事提議； （三）監事會提議；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行長提議時； （七）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0.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須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前。情況緊急，須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61.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62.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可採取現場會議(包括視頻、電話接入方式)和書面傳簽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兩種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或記名投票表決。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或視頻接入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如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	---	--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要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審議董事會議案，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本行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方式，並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
63.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64.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65.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66.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二) 督促監督及指導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監督高級管理層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
67.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68.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〇六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法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	--

69.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70.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股東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股東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15個工作日。

71.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	--

72.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到2人，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3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1到2人，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73.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 (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第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 (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五)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四) 對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五)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一；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74.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逐項討論會議議案並投票表決。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長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逐項討論會議議案並投票表決。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75.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長認為必要時；

76.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刪除
77.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78.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9.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及方案應當結合實現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保證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及支持本行長遠發展等因素審慎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進行現金分紅。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80.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並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設立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向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負責並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81.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82.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83.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聘用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4.	第二百九十九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九條 經本行聘用的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85.	第三百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條 如果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86.	第三百〇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百〇二條 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87.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	--

88.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如果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89.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註：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